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提出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公佈「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董事會另外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關於落實股份拆細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每股股份交易價及每手股份之市場價值下調。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亦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關於落實股份拆細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6,146,69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購回的388,000股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522,933,940股拆細股份將已發行，589,477,066,060股拆細股份將仍未發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百分比。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任何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按一(1)股股份換領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每股新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可就已發行之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獲接納辦理換領。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灰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發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每股股份交易價及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場價值下調。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計，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之市場價格將為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一股股份市場價格約二十分之一，反映股東將擁有二十倍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股份現有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拆細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拆細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僅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後任何時間按一(1)股現有股份換領二十(2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即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開放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亦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